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爽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石 慧

郭祥云

2021年6月18日